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85號

聲 請 人 何芳政
張米妹

被 繼承人 何宜穎(亡)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何宜穎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何芳政、張米妹係被繼承人何宜穎（男，民國00年0
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
所：桃園市○○市○○路000號5樓之1）之父母，為繼承
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
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
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
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
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